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248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韋辰即沅勝企業社、林韋辰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正確之相對人並提出最新商號登記事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